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3/14-15(03)號文件

檔號：CB2/PS/6/12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20日會議文件

#### 延展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就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2月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內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可於2014年3月騰出時段時展開其工作。

3.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其工作會集中於下列範疇

- 
- (a) 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 (b) 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
  - (c) 政府當局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建議的措施；
  - (d) 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

- (e) 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的事宜及收費安排；及
- (f) 有關設立新街市的事宜。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3月以來已舉行4次會議，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 (a) 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
- (b) 顧問研究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制訂建議，以切合其功能和定位的進展情況；
- (c) 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 (d) 在公眾街市提供空調設施的事宜；及
- (e) 有關設立新街市的事宜。

## 繼續工作的需要

### 未來的主要工作

5.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設有76個公眾濕貨街市。有些公眾街市的設施已隨時間過去而老化，其設計也無法滿足現今市民的期望。顧客的購物偏好和行為、社區內其他可供選擇的購物設施，以及顧客和街市租戶的概況都一直在演變，而公眾街市顧客的期望也不斷提高。

6. 委員就公眾街市檔販所面對的問題提出多項關注，包括街市設施過時及人流稀少，以及部分公眾街市的空置率持續高企的問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租金調整的建議前，應檢討公眾街市的政策，並審視公眾街市的功能及定位。小組委員會在其2014年3月25日的會議上獲告知，政府當局已委聘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進行一項研究。預計顧問會就指定街市提出改善建議，並就公眾街市的例行改善工程提供一般性的建議。委員在2014年4月與政府當局和顧問舉行會議時，促請政府當局和顧問(a)優化公眾街市的設計；(b)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c)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及(d)確保公眾街市會提供清潔衛生的購物環境和價廉物美的貨品。

7. 政府當局和顧問將於2015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就改善公眾街市的建議措施向小組委員會進行簡介。據政府當局所述，預計顧問會完成多項職責，包括——(a)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提供意見；(b)檢視各公眾街市並選定5至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c)就公眾街市的例行改善工程提供一般性的建議；及(d)就保育售賣傳統特色貨品的檔位提出具體建議措施。小組委員會有責任跟進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為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建議措施。在審視政府當局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建議措施後，小組委員會將需要討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提出的建議。

### 建議延展工作期

8.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9.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顧問研究的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建議措施的工作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上文第7段所述的待議事項，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委員或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在2014-2015年度會期(即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延續其工作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是否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會就上述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其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16日